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筑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133)
電子信箱：
orangerad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99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D063059_109D2026366.PDF、109D063059_109D2026367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人事處 109/06/19 共 頁
1091503427